

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

2021年6月1日，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临洮县组织召开了“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—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—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环评单位—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邀请3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

项目组成了验收组，会前验收组查看了现场，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，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、评议，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

建设单位：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性质：技改

建设地点：临洮县污水处理厂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，在原有污水处理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新建内容：二级提升泵池一座、深度处理车间1座。

（2）改造内容：鼓风机房、原锅炉房改造。

（3）其他内容：增加总氮、总磷在线监测仪；增加化验室pH计、DO测定仪、总氮、总磷快速测定仪，增加二氧化氯发生器一台。

总占地：本项目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提标改造，不新增用地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《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。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于2019年9月以定环临环评表[2019]19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，2020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，投入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9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7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有：

（一）环评阶段采取构筑物加盖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，经现场调查，污水处理厂绿化较好，监测结果表明恶臭污染物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不需要进行构筑物加盖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 号），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主要进行提标改造，不新增工作人员，深度处理车间主要采用系统的污水实现反冲洗过程，污水总量不变。最终排放的污水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。

A.职工生活污水

本次技改内容较少，不新增工作人员，主要采取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调配方式运营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B.深度处理车间的反冲洗水

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，本次新建设的深度处理车间主要采取反硝化滤池实现 SS、NH₃-N、TN 及 TP 的进一步去除，在运营过程中采用气、水协同作用实现反冲洗过程，主要采用系统的污水实现反冲洗过程，因此，污水总量不发生变化，反冲洗水并入系统进行统一处理。

C.污水处理厂尾水

本项目经过本次提标改造后，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不发生变化，最终处理后的污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

标准后排入洮河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深度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，环评阶段污水处理厂主要采取构筑物加盖、构筑物间设置排风扇、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周边的影响。

经现场勘查，深度处理车间设置了排风扇，污水处理厂绿化较好，监测结果表明恶臭污染物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不需要进行构筑物加盖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提标改造后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水泵及风机噪声，噪声污染源的治理措施有：设置在封闭建筑物、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，采取上述措施后，噪声水平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劳动定员在厂内调配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脱水间的泥饼、加药间废包装袋等。

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单位处理，泥饼日产日清拉运至临洮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综上，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结果

（一）噪声

项目昼间、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厂界硫化氢浓度介于 0.003-0.015mg/m³ 之间，氨浓度介于 0.27-0.40mg/m³ 之间，臭气浓度 < 10（无量纲），恶臭污染物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中硫化氢 0.06mg/m³、氨 1.5mg/m³、臭气浓度 20（无量纲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废水

污水处理厂进口废水 pH 值测定范围在 7.26~7.32 之间，其余各项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：色度 8 倍、化学需氧量 455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mg/L、悬浮物

35mg/L、石油类4.51mg/L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.68mg/L、总氮92.5mg/L、氨氮68.4mg/L、总磷2.36mg/L、粪大肠菌群 3.5×10^3 MPN/L、*烷基汞0.00001ND、汞0.00004ND、镉0.001ND、总铬0.053mg/L、六价铬0.004ND、砷0.0003ND、铅0.16mg/L、动植物油2.37mg/L。

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 pH 值测定范围在 6.87~6.93 之间，其余各项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：色度 4 倍、化学需氧量 35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9.7mg/L、悬浮物 9mg/L、石油类 0.06ND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.16mg/L、总氮 14.6mg/L、氨氮 4.42mg/L、总磷 0.18mg/L、粪大肠菌群 8.4×10^2 MPN/L、*烷基汞 0.00001ND、汞 0.00004ND、镉 0.001ND、总铬 0.007mg/L、六价铬 0.004ND、砷 0.0003ND、铅 0.03mg/L、动植物油 0.28mg/L。

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设计、施工和试运行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。通过对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均满足环保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工作组认为：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，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

- 1、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，做好台账记录等相关工作。
- 2、加强环境管理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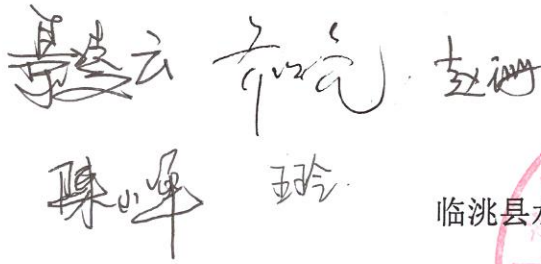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

- 1、完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调查。
- 2、完善实际环保投资调查及相关图件、附件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

验收组成员：



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6月1日

